

唐代制定法与 判例中的家族秩序

田野 /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唐代制定法与判例中的 家族秩序

田 野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唐代制定法与判例中的家族秩序 / 田野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9.6
ISBN 978-7-5643-6902-6
I. ①唐… II. ①田… III. ①制定法—法制史—研究
—中国—唐代 IV. ①D909.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04639 号

Tangdai Zhidingfa yu Panli zhong de Jiazu Zhixu

唐代制定法与判例中的家族秩序

田 野 著

责任编辑	吴 迪
助理编辑	罗俊亮
封面设计	原谋书装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1 楼)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 刷	成都勤德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 mm × 230 mm
印 张	14.25
字 数	240 千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6902-6
定 价	84.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言

本书是安徽科技学院人才引进项目《唐代传奇、笔记中的司法判例研究》(项目编号:830146)的阶段成果。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唐代制定法和司法判例中所涉及的家族秩序,包括婚姻秩序、刑法中的家族秩序、丧葬方面的家族秩序和家族伦理秩序四个大的方面。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其中包含的法律与判例、法与礼、法礼制度与民俗以及判案中的情、理、法等规范之间的关系。研究这一论题有助于整理汇集唐代家族相关法律史料尤其是司法判例,以便更深入地揭示唐代家族法律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

围绕上述问题,我们从《全唐文》、两《唐书》、《唐六典》、《唐会要》、唐代史料笔记等文献以及敦煌出土文书中,整理唐代律、令、格、式、诏令、奏章、礼典中的家族法律制度;搜集整理了唐代家族秩序相关的史事判例若干则、判文(拟写的或实际的判决书)74篇。通过历史研究,探讨制度及判例的内容、历史背景和社会影响;通过比较分析,探索法律和判例间的联系;通过案例实证研究,考察判决依据的选取对判决结果的影响,了解情理法综合衡平的断案方式。

婚姻制度和丧葬制度对家族秩序的维护,都是以礼引导,以法保障,并贯彻于家族领域的风俗之中,其演变体现了法礼规范和社会风俗间的冲突及互动的关系。

唐代婚姻制度包括婚姻缔结、婚姻解除、夫妻关系和再婚等方面的制度。结婚要求主婚人适格并符合法定结婚条件,离婚要求符合法定条件并按程序订立离婚书,离婚提出权上和婚姻生活中处处体现着夫权和夫妻之间的不平等。国家通过法令、政策来规制和调整婚姻方面的习俗。婚姻相关的拟判更多强调照顾现实的婚姻生活 and 人情事理。与后世相比来说,唐代的婚姻观念还是较为开放的,离婚和再婚并不会受到舆论的深责。唐代

婚姻制度体现了较强的等级性，表现为社会各阶层间不得通婚以及家族内婚姻秩序不得凌越，而公主和皇帝的婚姻尤为特殊。

刑法中的家族秩序，本书论及亲属相犯、亲属相告、血亲复仇、亲属缘坐四方面，涉及礼与法、家与国的关系。亲属相犯和亲属相告通过法律制度的设定来彰显礼法关系：在前一种制度中，法以礼为准绳，但实际具有明显的变通性；在后一种制度中，除了少数例外情况，都是屈法从礼。亲属相犯相关判例表明，现实司法中很难用得上唐律中具有形式美感的细致规定。限制亲属相告同时也包含着亲属间互相代为隐瞒犯罪（“亲亲得相首匿”）的要求，现实中亲属相告的判例不少，但有时会被法官做“息讼”的处理。血亲复仇和亲族缘坐，在唐代主要通过一系列的判例确立司法审判原则，国家对复仇杀人案的矛盾态度既表明礼与法的尖锐对立，同时也体现了君主的统治需要和政治考量；国家对反逆等严重犯罪行为设定亲族缘坐的刑罚，可在一定程度上威慑人们不要犯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但家属无辜被牵连是刑法的落后性和残酷性的体现，属于屈礼从法（按礼：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家族秩序让位于国家秩序。

唐代涉及家族秩序的丧葬制度，包括丧葬礼仪规范、服丧行为规范，以及亲属服制规范。法律针对不同身份等级的人设定不同的丧葬仪制。国家经常发布禁止厚葬的诏令，丧葬礼仪制度对丧主的选择、葬礼的规格皆有规定。法律规定了一系列居丧期间禁止从事的行为，有关居丧作乐和“居丧过礼”的拟判中综合考虑礼法制度并参照情理定案。唐代亲属服制经过唐初的一系列讨论，以令、式形式发布行用，并最终写入《大唐开元礼》，成为对古礼做出变革的唐代新礼，包括增加为舅之服，增加父在为母之服，增加为高祖之服，增加为嫡子妇之服，增设嫂叔之服等，服制改革具有回应民间生活现实和尊重人情的意义。皇室的丧葬制度，包括皇帝关于自己丧葬事宜的诏令，皇帝为其亲属服丧的特殊制度以及皇室其他成员的丧葬制度。丧葬制度的实际运行过程体现着风俗与礼法制度政策的某些偏离，也体现着“礼不下庶人”的观念。

唐代的家族伦理道德，主要包括适用于一般人的“孝悌贞义”和适用

于特权阶层的“亲亲”：对尊亲属的孝、对兄弟的友悌、对夫的忠贞和对同族的义（表现为同财共居），在官颁法律和诏令中，违抗者被惩戒，践行者被奖励；“亲亲”即亲其亲者，对特权阶层来说就是使亲人同享尊荣，表现为皇帝和官员的亲属在法律上受特别优待。国家颁布法律来维护家族伦理，旨在通过维护家族秩序进而实现良好的社会秩序。而这些要求与民众的内心诉求是一致的，通过人们对亲族的爱，家族伦理道德得以轻易推行，换言之，这种爱成为家族伦理道德得以推行的社会思想基础。

在唐代家族秩序相关制度及其运作中，礼和法相互冲突并相互影响，礼法规范也与民俗相对峙并相互影响；唐代家族法律生活中，礼法制度和礼法观念、社会生活和民间习俗交互影响而逐渐发展。在家族法的司法判决中，情、理、礼、法经常存在冲突，造成司法判决中各方主体的观念冲突，带来判决依据的不确定和判决结果的不确定性，降低法律生活的可预见性，这也成为中国传统法文化的一个特征。

著 者

201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对已有相关研究成果的总结	2
第二节 本书所用的原始资料考述	11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目的和方法	23
第二章 唐代婚姻制度中体现的家族秩序	27
第一节 婚姻缔结中体现的家族秩序	27
第二节 婚姻解除中体现的家族秩序	36
第三节 夫妻关系、子女和再婚	43
第四节 唐代婚姻秩序的等级性	48
第三章 唐代刑法中的几个家族秩序问题	58
第一节 亲属相犯	58
第二节 亲属相告	69
第三节 血亲复仇	73
第四节 亲属缘坐	79
第四章 唐代丧葬制度中体现的家族秩序	86
第一节 葬亲之礼仪	86
第二节 居丧之规范	98
第三节 亲属之服制	110
第四节 皇室的丧葬服制	119

第五章 唐代法律所维护的家族伦理道德	126
第一节 孝悌贞义：一般的家族伦理	127
第二节 亲亲：特权阶层的家族伦理	163
第六章 唐代家族秩序中法、礼、俗、情理之间的关系	173
第一节 社会规范中法、礼、俗的关系	174
第二节 司法判决中情理、礼、法的关系	184
结 语	195
参考文献	200
附 录	206
附录一 唐代年号表	206
附录二 唐代丧服图（《大唐开元礼》）	208
附录三 丧服服饰与守丧制度（《仪礼·丧服》）	210
附录四 唐天宝年间各郡户口统计	212
附录五 本书判文索引	218

第一章 导 论

本书围绕唐代制定法和司法判例中的家族秩序展开论述。

制定法，是指由有立法权限的国家机关制定，根据国家统治者的意志和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中国唐代（618—907年），是本书选取的时间范围。这里所指称的唐代制定法，不仅限于冠以“律”名的法典，也包括由君主颁布的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成文法律制度，其与礼制的区别包括：是否由国家强制力来确保其实施，其效力范围是仅及于人的行为还是扩展至人的内心，其发挥约束力的机制主要来自外部强迫还是人的内心服从，等等。

判例，在英美法系中，通常指具有一定法律效力而成为审判同类案件依据的先例；但本书所称唐代判例，概念界定比较宽泛，包含了所有经过司法审判程序的事件和案例。这里所收判例的史料载体包括两种：一为史书或者其他文献中的叙事，二为司法判决文书。前者直接叙述案件的经过和处理结果，后者间接转述案情并阐明判案者的态度，其中又大量包含了一类案情虚拟但能反映作者真实态度的特殊案判——“拟判”。从上述两种意义上，本书所指称的“判例”都与现代司法实践中的判例有一定差别，但限于所能获取的唐代判例资料的深度和广度，为便于研究，暂且只能在上述意义上使用“判例”一词。

家族，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结成的亲属集团。在中国古代，较为狭义的“家族”指的是“宗族”，其特征是成员共享同一姓氏，可对应“九族”，即高祖、曾祖、祖、父、自己、子、孙、曾孙、玄孙；但这里我们采用较为广义的家族概念，包括父族、母族、妻族在内，可理解为亲属的统称。以中国古代常用的亲属关系标尺“五服”体系为参照，包括斩衰亲、齐衰亲、大功亲、小功亲、缌麻亲以及袒免亲和无服亲。

秩序，从其社会意义上，指人们在长期社会交往过程中形成相对稳定的关系模式、结构和状态。家族秩序，即与家族有关的社会秩序，这些秩序通过法律、礼和风俗等社会规范，得以规定和确立。家族秩序涵盖了由

家族法确立的秩序。家族法，依大陆法系学者的概念，包括调整家族身份关系的亲属法和调整家族财产关系的继承法，具体涉及夫妻之间的纠纷，亲子或其他亲属之间的纠纷以及财产和继承等问题。

本书讨论的中国唐代家族秩序包括如下方面：第一，婚姻制度中的家族秩序；第二，刑法中所涉及的一些家族秩序问题，包括惩处亲属相犯、限制亲属相告和规定亲属相容隐、惩罚因血亲复仇而引发的犯罪行为以及一人犯罪缘坐其他家族成员等问题；第三，丧葬制度中体现的家族秩序；最后，孝悌贞义和“亲亲”等家族伦理道德秩序。以上四类家族秩序都涉及亲属关系，在唐代都有大量制定法和判例文献资料传世，且都与法、礼、风俗等社会规范有着紧密的联系。

限于篇幅，本书不讨论祭祀、宗庙、立嗣、承袭、荫、嫡庶等带有宗法性的家族秩序，也不涉及家产、继承、户籍等民事方面的家族秩序。

第一节 对已有相关研究成果的总结

围绕本书论题，学界已有不少的研究成果。大体可分为对唐代家族法律制度的整理和研究、对唐代家族相关判例的整理研究、对唐代家族礼俗的研究以及对唐代家族相关的礼、法等社会规范相互关系的研究等方面。

一、对唐代家族相关的制定法和判例的研究

我国学者对《唐律》及其中蕴含的家族法律秩序，已经有了比较深入的研究。

唐律解读的代表性著作当属刘俊文的《唐律疏议笺解》（1996）^[1]，其中配有律条和疏议的逐条注释，详引相关典章史籍，并附解析和表格，有很强的实用性。且在该书序论中细考唐律的渊源、编纂过程，论述其等级制、家族制的真髓，介绍律疏的由来、修撰和作用，并论证唐律实施中所受格敕和权断的干预。该著是深入理解唐律条文的重要参考书。钱大群的《唐律疏义新注》（2007）^[2]对唐律所有条文附白话译文和注释指引，亦为此类的《唐律疏议》注释解读成果的代表。

我国台湾学者戴炎辉的《唐律通论》（1964）^[3]熟练运用现代西方法律语言分析我国传统法律体制，以现代刑法理论的推理思维解读唐律的精辟

内涵,其中有关家族的详细界定和分类、关于亲属相犯等制度的精深解读,为本书提供了指引。戴炎辉的《唐律各论》(1965)^[4]以唐律各论十一篇为编目,围绕唐律各条文,逐一细致展开罪名、要件(客体、行为)、处罚规定和特殊事项等讨论,对唐律研究有很大的影响力。

徐道邻的《唐律通论》(1945)^[5]从缘坐、减赎、量刑、定罪、破法五方面,分析《唐律》的家族主义色彩,并以其具有礼教、家族、尊君、崇官等中国固有法的特色而赞许之。该著通过中西比较发现中国传统法的优点,指出唐律的现代意义,在西学浪潮中独树一帜,获“为往圣继绝学”的赞誉^[6],但也有厚古薄今、崇中抑洋的问题。

钱大群、夏锦文的《唐律与中国现行刑法比较论》(1991)^[7]以现代刑法的概念体系,从各方面对照中国现行刑法分析唐律,列举其规定,介绍其特征、原则,并阐发其对现代刑法的借鉴意义。其中,与家族有关的许多制度都与现代刑法做了对比,如:家族缘坐制度与现行刑法“罪责自负”原则,侍亲制度体现的明德慎刑思想与现行刑法的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任官不为父祖避讳、监临官娶民女为妾、詈骂尊亲属等特殊主体犯罪与现行刑法的特殊主体犯罪,唐代旨在维护孝礼的正当防卫制度(第335条)与现代正当防卫制度,涉及家族关系的共犯、同居亲属代为自首以及唐律所特有的体现家族宗法原则的“准五服制罪”和“同居有罪相为隐”制度。这些比较研究既总结了共性,也突出了唐代制度的个性,为当代人研读唐律提供了有益的视角。

钱大群的《唐律研究》(2000)^[8]专章讨论了唐律所维护的婚姻家庭制度,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一夫一妻多妾制,惩治成婚违律,休妻制度,不孝罪,父家长统治权几方面分析唐代家庭制度特点;并设专节分析了唐律以礼为准则的特点,包括以礼确认社会的等级界限,将礼教与法律融为一体,有时伦理要求重于法制,适用“亲亲尊尊”的指导原则等。这些讨论比较简要地概括了唐律与家族、与礼的关系。

钱大群的《唐律与唐代法制考辨》(2013)^[9]细考有关唐律的36个问题,其中包括对唐代律令格式及“例”的考辨、反逆缘坐的变化轨迹、舅奸甥女不入内乱、改嫁继母丧制修改、妇女的流刑处置、外亲服制的“礼法不一”等家族法问题,这些考辨有助于本书的概念界定、深化对相关问题的认识。

刘俊文的《唐代法制研究》(1999)^[10]从唐代的立法、法典、司法和唐后期法制变化四方面,结合史料探讨唐律的历史渊源、唐律与礼的关系、

唐格、唐代司法制度与程序等重要问题,尤其探讨了唐后期轻法改重、法外刑代替法内刑等“峻典刑”的思想变化,推动和深化了唐律研究。

郑显文的《唐代律令制研究》(2004)^[11]对唐代律令制中的经济、婚姻、继承、债权、涉外和佛教诸问题展开探讨,其中婚姻部分讨论了唐代律令中的结婚年龄、原则和禁止、成立要件、法律效力和离婚程序,对本书的写作体例及内容有一定启示。

日本学者对中国家族法的研究较早,资料较详尽。滋贺秀三在《中国家族法原理》(1976)^[12]中讨论的有关同居共财和家产分割、妇女地位和再婚、妾和赘婿等问题,尽管资料朝代以宋代为多,但对本书的视角和行文有很大启发。

仁井田升的《中国法制史研究》(1962)^[13]283-656中“家族法”部,讨论了中国古代(主要是宋以后)社会中的同族与族长权威、父家长权的构造等问题,并借助敦煌家族关系文书分析婚姻等制度。该书指出唐律中父家长的权力不是专制排他的,也受到族长和同族的干预;认为应历史地、现实地、在“活的法”中,看到子和妻在家中具有一定地位的一面,这些研究丰富了本书的论证思路。

仁井田升的《唐令拾遗》(1933)^[14]、池田温的《唐令拾遗补》(1997)^[15]复原大量唐《令》,是公认的唐代重要法律史料。

近年来,学界对唐代“格”“式”的关注渐多。霍存福《唐式性质考论》(1992)^[16]探讨了“式”的定义,辩驳《新唐书》对唐式的误解,指出唐式是“以行政法为主,间有军事法、民事法及诉讼法规范掺杂其间的综合法律形式”。韩国磐《传世文献中所见唐式辑存》(1994)^[17]抄录史籍和敦煌残卷中的唐式30余条。霍存福专著《唐式辑佚》(2009)^[18]复原唐式207条,在这类工作中成果最为显著。

马小红的《“格”的演变及其意义》(1987)^[19]一文阐述唐格源起于魏科,经北魏、北齐、隋格演变而来,并介绍了唐格的类型及特点,分析唐格与宋编敕、明大诰、清例,皆作为变通的法律形式,较法律更有弹性,体现了皇权与法律的矛盾及其解决,也造成了封建法制的衰败。王斐弘《敦煌写本〈神龙散颁刑部格残卷〉研究——唐格的源流与递变新论》(2005)^[20]分析格文17条,总结了格与律的关系,以及“格”自西周至明清的源流。戴建国的《唐格后敕修纂体例考》(2010)^[21]借《宋刑统》附录的唐敕分析唐格后敕的体例、格后敕与格的区别,认为格后敕与格条文体例不同,每条末署有年月日,为独立于格的新法典。徐文亨的硕士论文《唐宋编敕研

究》(2014)^[22]从编敕成果、格和格后敕的来源、编敕体例、格和格后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角度介绍唐代编敕(格和格后敕),并评析以编敕变通常行法的经济政治原因,及其对法典体系和法律适用的影响。这些论文有助于澄清唐“格”的概念、地位、效力和功能等问题。

瞿同祖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1948)^[23],首从家族范围、父权、刑法的家族主义(包括亲属间侵犯杀伤、奸非罪、窃盗罪、容隐、代刑、因亲属而缓刑免刑)、血属复仇、行政法与家族主义等方面讨论家族;次从婚姻的意义、限制、缔结、解除,妻及妾的地位和夫家等方面讨论婚姻。这些家族法范畴,为本书的问题选取提供了思路,并提供了法律加判例的分析框架,只是其中唐代案例相对单薄。

对唐代法制运行情况——包括判例和司法制度的研究,近年来得到更多的关注,这些研究使我们所知的唐代家族法从文本的法迈向生活中的法,丰富了法律史资料,使我们对法制文本的解读更有现实基础,有助于直观反映唐代法律生活的样貌。

刘俊文的《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1989)^[24]是最早较有影响力的敦煌法律文书专著,考释唐代律、令、格、式、令式、制敕残卷34件,判集4件,牒断片3件,案卷断片11件。作者为判集命名文明判集、麟德安西判集、开元判集、唐西州判集。其中与家族法有关的判文有7道以上,并有逐行注解。该书是可获得敦煌判文的较早版本,促进了唐代法史中的判例研究。

张国风的《中国历代名案精选》(1996)^[25]以现代文收古代名案近500例,含唐代案件37例,其中涉家族判例8件,其案件出处对本书获取判例亦有启发。陈重业辑注《古代判词三百篇》(2009)^[26]收录并注释63篇唐代判文,多为拟判;其中有8篇与家族相关^①,并提供了详细的注解。

汪世荣的《中国古代判词研究》^[27](1997)从判词的概念、分类、在唐宋明清的沿革、内容、制作方法、作用和成就诸方面讨论中国古代判词,对读者认识了解判词意义很大。可惜其中与唐判有关的内容太少,并有褒实判、贬拟判的倾向,如认为拟判“不顾律令条文规定或封建礼教的要求,囿于文字工整的范围”“仅具有文学欣赏的价值”^{[27]55}等,这种从法律意义上的“拟判无用论”,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唐代法律史研究中由于认定唐代

① 8篇判文名为:黄门诞男判、月酬不与朝祥暮歌判、为子求官判、侄男袭爵判、伪作祥瑞判、子行盗判、不用父言殉葬判、竞渡赌钱判。

缺乏判例而更加忽视判例的学术惯性。

汪世荣的《中国古代判例研究》(1997)^[28]⁵⁴“隋唐判例”章,从《唐律》《通典》《唐书》《文明判集》选取唐代史事判例28道,其中包含确立封建法制原则的10判、确立反逆罪处理原则的8判、揭示法律原理的10判,其中15判与家族法相关。作者归纳了这些判例并总结隋唐判例和制定法的关系,指出了唐代君臣在重视判例创制、维护制定法权威、总结判例经验、使通过判例所形成的规则具体明确化等方面的努力。

谭淑娟的论文《唐代判文研究》(2009)^[29]¹⁸⁹将唐判来源分为集部文献、敦煌文书、笔记杂书和亡佚文献;将唐判种类分为案判拟判和杂判,介绍其与科选的关系;分析拟判在唐代的演变,分章阐述《文苑英华》《龙筋凤髓判》《百道判》敦煌判文和笔记杂书中的判并加以评价,对全面了解唐代判文及其特点有一定参考意义,但该文相对更偏重判文的文学意义,而对其法律方面分析不多。

陈玺的《唐代诉讼制度研究》(2012)^[30]以现代司法制度范畴研究唐代实际司法中起诉、拒捕、强制措施、庭审、同职连署审判、证据、诉讼审级、司法权力诸司分掌、司法监督及死刑覆奏等制度,其资料多采唐稗传奇及敦煌文书,为系统介绍唐代司法制度不可多得的新作。

陈登武的《从人间世到幽冥界 唐代的法制、社会与国家》^[31],从唐代审判程序、诉讼制度、侵犯社会法益及侵犯个人法益的罪行、复仇犯罪问题、冥判等角度谈唐代的法制与司法,对本书相关问题的探讨多有启示。

马小红论文《混合法的制度设计》(2010)^[32]分析《折狱龟鉴》中的若干案例,表明官吏对于因孝、因义气、因求学、因悌、因情、因人命重于财货的理等原因而犯罪者,采取了法外的原宥豁免,借此论述中国古代法律是不同于两大法系的混合法。

二、对唐代家族相关的礼俗的研究

研究家族伦理的论著,较系统的如李文玲、杜玉奎《儒家孝伦理与汉唐法律》(2012)^[33],以现代法学分支论述唐代孝伦理的法律化,包括行政法(皇位、文化、吏治、养老、旌表孝子)、民法(父家长权)、刑法(老年恤刑、严惩不孝罪、亲属相犯同罪异罚)、诉讼法(起诉、定罪、判决、执行)以及各阶层践行孝道、厚葬、累世大家族等方面,并讨论其变化及对宋代和周边国家的影响,是孝伦理方面资料翔实、范畴齐全的专著。朱

亚非等《以孝律人——孝与古代法律》(2014)^[34]82-120之第四章,围绕情、理、法的冲突,谈及唐律“不孝”罪、亲属容隐、亲属相犯、养老、居丧违礼、复仇等问题,文风通俗流畅,法律与案例交融,包含了唐代孝伦理和法律诸多结合点及14篇典型的案例。

关于唐代婚姻和丧葬制度礼俗的研究,较早的如陈顾远的《中国婚姻史》(1936)^[35],以“问题研究法”,探讨中国古代婚姻的范围(范畴)、人数、方法、成立、效力、消灭六方面,其精确的问题分类有引人深思的教科书意义。

徐吉军、贺云翱的《中国丧葬礼俗》(1991)^[36]从丧葬观厚葬与薄葬、各民族丧葬礼仪、葬法葬式、墓室与棺槨、丧服、居丧和明器与殉葬制度介绍中国古今丧葬礼俗,是全面了解中国丧葬的入门教材。

赵守俨的《唐代婚姻礼俗考略》(1998)^[37]一文采史书、笔记、诗文和敦煌文献中的唐代婚礼材料,介绍通婚书、迎娶女家仪节、男家仪节,以反映士大夫阶层和一定程度上的民间婚俗,指出唐代婚礼仪节烦琐重耗的弊端,启发了本书关于礼与民俗关系的思考。

吴丽娱的《唐礼遮遗——中古书仪研究》(2002)^[38]从敦煌出土唐代书仪入手研究唐礼,其中讨论了家法和家仪、婚丧礼俗、丧服制度,阐述书仪中所反映出的唐代礼仪和民俗,材料丰富可靠,是了解唐代家族礼俗不可忽视的著作。

吴丽娱的《敦煌书仪与礼法》(2013)^[39]围绕敦煌出土文献中的礼书书仪,分析其制作传播、礼与俗的结合、礼书中的尊卑秩序、官称行第、婚礼、丧礼和吊祭等问题,有助于全面了解敦煌书仪及其所折射的法、礼、俗互动关系。

吴丽娱的《终极之典——中古丧葬制度研究》(2012)^[40]以浩瀚的篇幅、翔实的史料考察唐宋皇帝的葬礼、丧仪、服制、山陵制度、凶礼慰哀制度,官员的丧葬礼,丧葬令、格、式等制度及其变化以及举哀仪的变迁、赙赠制度、诏葬与敕葬、赠官制度等问题,涵盖了中古丧葬制度的各方面,可谓心血之著。

牛志平的《唐代婚丧》(2011)^[41]介绍唐代婚姻中的等级门第观念、婚姻法律政策、婚姻心理和观念、婚礼仪节、婚姻形式和婚俗、离婚再嫁问题、贞节观、民族通婚等问题以及唐代丧葬中的墓葬制度、丧葬礼仪和厚葬之风,揭示了唐代婚姻的开放性特点,有助于了解唐代婚丧方面的社会生活。

陈戍国的《中国礼制史:隋唐五代卷》(1998)^[42]介绍的李唐丧葬礼仪部分,涉及皇帝丧葬仪制、各阶层丧葬礼仪、陵墓制度和丧服制度,虽篇

幅不多但涵盖了比较重要的资料。

高明士编论文集《东亚传统家礼、教育与国法》(2008)^[43]所收《家礼与国法的关系和原理及其意义》《唐律中的母子关系》《唐代的家庭暴力——以虐妻、殴夫为中心的思考》《唐律中家庭与个人的关系》等文,为本书相关内容的研究带来了史料和有益的思考。

介绍唐代社会和风俗的著述更为丰富。如吴玉贵著《中国风俗通史:隋唐五代卷》(2001)^[44],从衣食住行、生育与养老、婚姻、丧葬、经济生产、宗教等信仰、节日、艺术等方面介绍隋唐五代风俗,有助于了解唐代民间生活的样貌。杜文玉《唐代宫廷史》(2010)^[45]则是了解唐代宫廷皇族生活的重要参考书。韩养民等著《中国民俗史:隋唐卷》(2008)^[46]关于唐代宫内外婚姻丧葬礼俗亦多有介绍。

李斌城《唐代文化》(2002)^{[47]889}第七编“礼仪风俗篇”系统地介绍了唐前礼仪、官颁唐礼和唐代礼仪风俗,包括诞生、冠笄、婚嫁、丧葬、祭祀、皇帝、军礼、乡饮酒礼、家礼和节日风俗。其中对婚嫁、丧葬礼俗的介绍简要而有条理。

葛承雍《女性与盛唐气象》(2013)^[48]以艺术的笔调讲述起隋初迄盛唐的人和事,讲述女性在其中的作用。赵剑敏《玄宗时代的全景中国》(2007)^[49]全面展现玄宗时代宫廷内外和社会经济政治等各方面的生活图景。这些著作对读者了解唐代社会风俗大有裨益。

三、对唐代礼、法等规范之间关系的研究

礼法关系是唐代法史研究的一个重要论题,很多学者从各方面开展研究,发表了一些很有影响的论著。

陈寅恪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1944)^[50]中考隋唐礼仪、职官、刑律、音乐、兵制、财政各项制度之源流,较早提出中国法律“儒家化”^①的观点^{[50]100},并提出“礼律古代本为混通之学”的说法。

徐道邻在《唐律通论》(1945)^[51]中阐述了唐律的“礼教中心”和“家族主义”。

瞿同祖在《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1948)^[51]第六章专门讨论儒家思想

① 原文“……古代礼律关系密切,而司马氏以东汉末年之儒学大族创建晋室,统制中国,其所制定之刑律尤为儒家化,既为南朝历代所因袭,北魏改革,复采用之,辗转嬗蜕,经由(北)齐隋,以至于唐……”

对法律的影响；后又发表《中国法律之儒家化》（1948），指出儒家化兴于魏晋，成于北魏北齐，采用于隋唐而成为中国法律的正统^{[51]346}。

陈顾远在《中国家族制度与中国固有法系之关系》（1937）^{[52]183}中从政事法之编户、家长责任、家族本位，民事法之亲属关系、婚姻、同居、继承，刑事法之刑名、坐罪、科刑、赦宥若干方面，非常系统地阐释了家族制度与法的关联。

刘俊文的《唐律与礼的关系试析》（1983）^[53]、《唐律与礼的重要关系试述》（1984）^[54]，系统阐述唐律与儒家礼的密切关系——律文从礼而产生，由礼来解释、论证、补充，实践中依礼断狱。

陈戌国在《中国礼制史：隋唐五代卷》（1998）^[42]中的专论“从《唐律疏议》看唐礼”从指导思想、宗法、祭祀、丧葬、军礼、婚礼、舆服制度上具体分析唐律与礼的关系：法以辅礼制，律出于礼。

刘俊文的《唐代法制研究》（1999）^{[55]77}从三方面归纳唐律与礼的密切关系：唐律的修撰与礼的关系；唐律的条文与礼的关系，包括条文直接援礼、间接援礼；唐律的实施与礼的关系，包括以礼释律、引礼证律、以礼补律、依礼断狱。

张寿安的《十八世纪礼学考证的思想活力——礼教论争与礼秩重省》（2005）^{[56]227-269}一书，对礼意和礼制展开了深入的辨析，在亲亲尊尊二系并行、嫂叔之服、过继为人后、婚姻成立等问题的论证中，反映出明清礼学家对儒家礼制与人情及社会秩序之间的复杂关系的细致思辨。

陈俊强《皇权的另一面：北朝隋唐恩赦制度研究》（2007）^{[57]65}专章讨论恩赦与礼制的关系，从祭祀吉礼与恩赦的关系、皇室喜庆嘉礼与恩赦的关系以及大赦活动的仪式三方面，分析了唐代吉礼恩赦的特点和意义、嘉礼恩赦的类别和分期以及大赦仪式在宣示天命和加强君主权威等方面的政治作用。

近年来学界逐渐重视法对礼的变通或称法礼存在分歧的一面。丁凌华《中国丧服制度史》（2000）^[58]，是全面介绍丧服制度的系统精要之作，并指出《唐律疏议》是“准五服制罪”家族主义原则在古代法中最好的模本；同时指出唐律亲等与服叙等级间的差异和补救，包括：称谓的变化、法律效果上某些亲等的拔高和某些亲等的降低、旁系亲属的尊卑有别和同辈亲属的长幼有别等，这些差异也对后世服制礼产生了影响。郑定、马建兴《略论唐律中的服制原则与亲属相犯》（2003）^[59]归纳了服制原则与唐律有关亲属相犯的规定之间的冲突，包括唐律亲等与五服亲等不一致、服等相同而